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with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Explanation. Lists variou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disposal gains.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Suzhou Naixi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Shows cash flow detail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Shows cash flow detail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Shows cash flow detail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Shows cash flow detail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Shows cash flow detail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Shows cash flow details for the parent company.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同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同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同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